

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外 補 甄 選 職 缺 公 告	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檢驗師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）
工 作 地 點	臺北市
上 網 期 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資 格 條 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大學院校以上醫事技術(或檢驗科系)畢業。 2.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者(如參加本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經榜示成績及格者，請檢附「錄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」影本)。 3.具質譜儀操作經驗者尤佳。 <u>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除役官兵、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u>
工 作 項 目	1. 毒品鑑驗、尿液濫用藥檢驗、微量元素檢驗。 2. 純日班，無大小夜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5 樓 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實驗室
工 作 薪 資	本俸+工作獎金約 42,000 元含工作獎金 (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進用後，試用期 3 個月期間，工作獎金按 70%核發；除上另發給國旅休假補助費、生日禮金、年終獎金…等)
員工福利	友善安心工作環境、幼兒園托兒優惠、運動中心與紓壓設施、多元員工社團活動、完善教育訓練、多元進修管道、員工及眷屬就醫優待...等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應繳資料：報名人員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最高學歷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、醫事檢驗師證書、執業執照(一年內到期者須檢附足夠申請換照之學分證明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自傳、工作經歷證明、學術發表或其他專長證明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 2.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劉醫檢師收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致德樓 5 樓 526 室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筆試(佔 60%)及面試(佔 40%)。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考試日期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 4. 聯絡人及電話：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劉醫檢師 電話:(02)2875-7525 ext 85546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應徵人員報名表

應徵單位：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

應徵職務：契約醫事檢驗師

中文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	
英文姓名：	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☐ 役畢 ☐ 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			
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
電子郵件：			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背面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學校名稱		科系所		入學年月		
				畢業年月		
專業證照						
證書名稱		考取年月		證書名稱		
考取年月		考取年月		考取年月		
1.				3.		
2.				4.		
經 歷				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		職稱		工作起迄年月日	
1.					~	
2.					~	
3.					~	
4.					~	
是否為退除役官兵		是 ☐ 否 ☐		是否為退休公務人員		
是 ☐ 否 ☐		是 ☐ 否 ☐		是 ☐ 否 ☐		
審 查 結 果	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：					
	1.()自傳(500 字以內，末頁請簽名)					
	2.(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
3.()畢業證書影本					4.(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	
()合格 ()不合格 ()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					5.(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	
6.(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)					7.()榮譽國民證(無則免)	
審核人 員簽章		初審		複審		

報名人員簽名：_____